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公司在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转压力为动力，扩产能、拓市场、强管理、促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叩响资本市场大门，踏入新征程的第一年。公司将争取在内部管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合规披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先进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81
	理财产品收益	C3	171.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D2=C2	56.81
	理财产品收益	D3=C3	171.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0,228.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81.60
差异[注]		G=E-F	44,746.61

[注] 应结余募集自己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44,746.61万元，其中45,000.00万元系购买理财产品，173.25万元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利息未转回，-426.64万元系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3,994,868.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572,064.2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66068860013000021442	18,463.9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66068860013000021518	50,230,621.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4,816,018.03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45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达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合 计	–	74,999.94	74,999.94	74,999.94	24,999.94	24,999.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内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20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171.4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30 ）。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15: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hdnew@hdnew.cn）。本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等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15:3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明祥，董事、总经理邵明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玉兰，财务负责人孙灿平。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答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hdnew@hdnew.cn）。本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相对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春霞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劳务	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800	货物装卸服务	协议价

2020年度，公司与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539.17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劳务	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800	539.17	货物装卸服务	协议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码头”）

法定代表人：邵关根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灵桥村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服务（钢材）。钢材、砂、石料、造纸原料批发，零售。

2.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码头的总资产650.19万元，净资产246.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2.32万元，净利润275.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持有华达码头60%股权，华达集团法定代表人为邵明祥先生，其持有华达集团70%股权。华达码头法定代表人为邵关根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明祥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达码头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相对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吴建枫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20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	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 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 2018年签署新宏泽、凯恩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先进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